

#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通知）

闵人社发〔2026〕11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2026年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以及四项配套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区人社局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目录管理制度。经第19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2026年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积极落实推进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

决策承办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以及四项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闵人社发〔2021〕13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统筹谋划，明确职责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完善实施方案，确保决策事项有序推进。

## 二、规范决策程序，抓好贯彻落实

决策承办部门要按照“一事项一推进”要求，坚持科学、民主、合法的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决策工作流程，切实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五大法定决策程序，及时、规范、有序完成政策修订程序，并提交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。

## 三、强化闭环管理，实行动态调整

局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制度：一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或者实际工作需要，认为需要调整或新增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；二是根据各部门上报请示事项具体情况，属于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范围的事项。对符合上述两种情况的事项，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向局办公室进行报备，按规定程序报局领导同意后，列入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6年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  
事项目录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3月27日

附件

## 2026年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决策类别	承办部门	完成时间
1	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区提升创业质量扶持政策的实施意见》	重大决策	就业促进科	第四季度
2	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区就业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	重大决策	职业能力建设科	第四季度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6年3月27日印发